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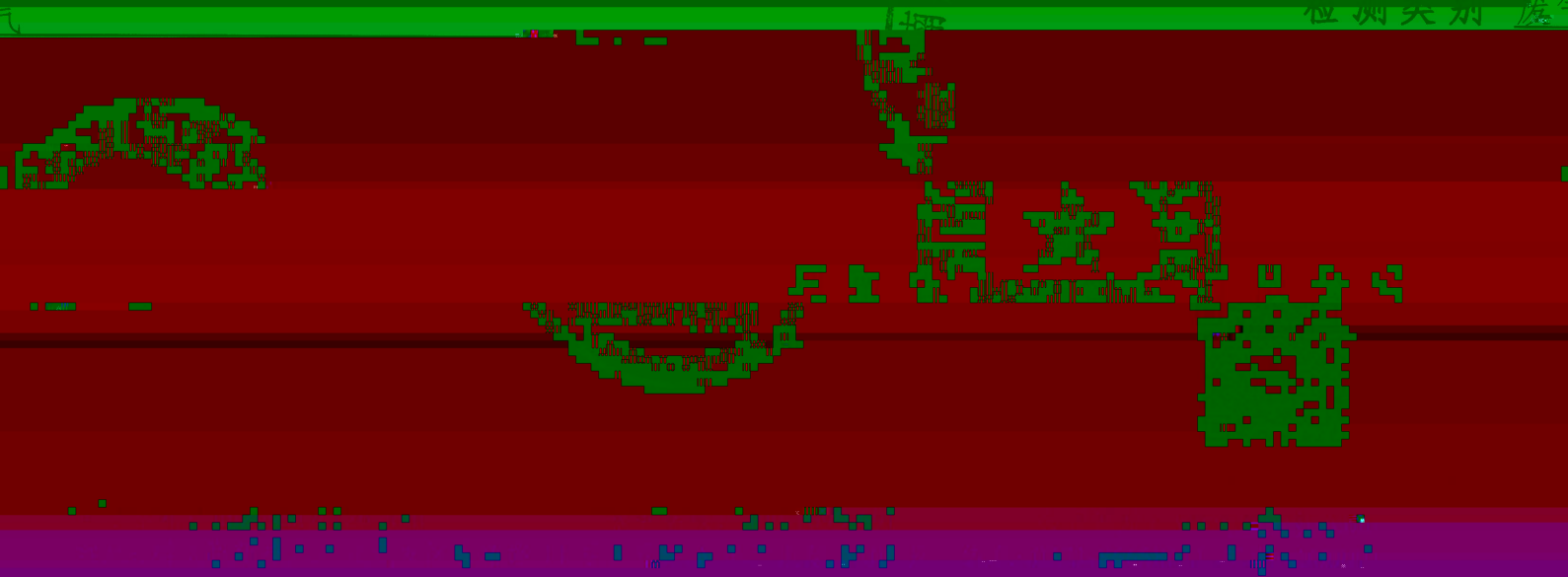
HNZYT-IV-BG/HJ-02/E/0



201901080139
有效期2028年9月10日

湖南三一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安孔平 出

位测失别 处

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中涉及的检测数据均由委托单位提供，检测单位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承担其他任何法律责任。

二、本报告复制后请加盖委托单位公章，并注明检测日期，以便追溯。

三、本报告的有效期为自出具之日起三个月，逾期无效。

四、本报告的解释权归检测单位所有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五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
六、本报告的出具日期为2024年10月27日。

七、本报告的出具地点为：[检测单位名称]。

八、本报告的出具人员为：[检测单位名称]。

九、本报告的出具单位为：[检测单位名称]。

十、本报告的出具日期为：2024年10月27日。

十一、本报告的出具地点为：[检测单位名称]。

十二、本报告的出具人员为：[检测单位名称]。

十三、本报告的出具单位为：[检测单位名称]。

十四、本报告的出具日期为：2024年10月27日。

十五、本报告的出具地点为：[检测单位名称]。

十六、本报告的出具人员为：[检测单位名称]。

十七、本报告的出具单位为：[检测单位名称]。

十八、本报告的出具日期为：2024年10月27日。

十九、本报告的出具地点为：[检测单位名称]。

二十、本报告的出具人员为：[检测单位名称]。

二十一、本报告的出具单位为：[检测单位名称]。

二十二、本报告的出具日期为：2024年10月27日。

二十三、本报告的出具地点为：[检测单位名称]。

二十四、本报告的出具人员为：[检测单位名称]。

二十五、本报告的出具单位为：[检测单位名称]。

检测 报 告

一、基本信息
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	采样日期	2024 年 10 月 15 日
检测类别	废气	分析日期	2024 年 10 月 15 日

二、检测内容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、镉、锰、钴、镍、铜、砷、锑、铬、钒	3 次/天, 检测 1 天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 (方法/标准)	检测仪器名称、型号	检测单位	检测结果
汞	冷原子荧光法 (GB 16159-2019)	哈希 DR2000 分光光度计	哈希 (中国) 仪器有限公司	0.0001 mg/m ³
镉	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(GB 16159-2019)	珀金埃尔默 AAS-9000	珀金埃尔默仪器(中国)有限公司	0.0002 mg/m ³
锰	火焰原子吸收法 (GB 16159-2019)	珀金埃尔默 AAS-9000	珀金埃尔默仪器(中国)有限公司	0.0005 mg/m ³
钴	火焰原子吸收法 (GB 16159-2019)	珀金埃尔默 AAS-9000	珀金埃尔默仪器(中国)有限公司	0.0001 mg/m ³
镍	火焰原子吸收法 (GB 16159-2019)	珀金埃尔默 AAS-9000	珀金埃尔默仪器(中国)有限公司	0.0003 mg/m ³
铜	火焰原子吸收法 (GB 16159-2019)	珀金埃尔默 AAS-9000	珀金埃尔默仪器(中国)有限公司	0.0004 mg/m ³
砷	氢化物发生-冷原子荧光法 (GB 16159-2019)	哈希 DR2000 分光光度计	哈希 (中国) 仪器有限公司	0.0001 mg/m ³
锑	砷钼蓝分光光度法 (GB 16159-2019)	哈希 DR2000 分光光度计	哈希 (中国) 仪器有限公司	0.0001 mg/m ³
铬	二苯胂酸分光光度法 (GB 16159-2019)	哈希 DR2000 分光光度计	哈希 (中国) 仪器有限公司	0.0001 mg/m ³
钒	钒钼黄分光光度法 (GB 16159-2019)	哈希 DR2000 分光光度计	哈希 (中国) 仪器有限公司	0.0001 mg/m ³

检测 报 告

续上表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	氧含量	实测浓度	折算浓度	排放速率	要求	高度
焚烧炉 废气排 口	铜	1.04×10^3	8.9	3.50×10^{-3}	3.02×10^{-3}	3.02×10^{-3}	--	0
		1.04×10^3	8.9	2.93×10^{-3}	2.54×10^{-3}	2.54×10^{-3}	--	0
		1.04×10^3	8.9	3.13×10^{-3}	2.70×10^{-3}	3.26×10^{-4}	--	0
		1.04×10^3	8.9	2.63×10^{-3}	2.17×10^{-3}	2.74×10^{-4}	--	0
焚烧炉 废气排 口	镍	1.03×10^3	9.1	1.25×10^{-4}	1.05×10^{-4}	1.20×10^{-5}	--	0
		1.03×10^3	9.1	1.10×10^{-4}	9.36×10^{-5}	1.16×10^{-5}	--	0
		1.03×10^3	9.1	1.30×10^{-4}	1.12×10^{-4}	1.29×10^{-5}	--	0
		1.03×10^3	9.1	1.05×10^{-4}	8.99×10^{-5}	1.04×10^{-5}	--	0

备注: 1. 检测数据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。
 2. 检测数据均符合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483-2001)表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。

检测项目(名称)	检测值 (%)	标准限值 (%)	检测结果	检测点位	检测时间
一氧化碳	9.1	149.5	23.2	焚烧炉废气排口	2024.10.10
二氧化硫	8.4	149.5	23.2	焚烧炉废气排口	2024.10.10
氮氧化物	8.9	149.5	21.7	焚烧炉废气排口	2024.10.10

检测单位: 浙江中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 检测人员: 王小明、李小红
 报告日期: 2024年10月10日
 报告编号: ZYTHJB2024-1783